

公开征求芥酸酰胺等 5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意见

关于公开征求蔗糖 1-果糖转移酶等 7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关于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 等 32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2 项修改单的公告 (2025 年 第 6 号)

越南农林水产品贸易顺差额增长近 18%

美国制订部分食品中戊唑醇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美国修订进口食品预通报制度

欧盟修订氟雷拉纳在部分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 目 录

■ 聚焦国内 .....	3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3
■ 关于《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中烹协（2025）106号）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的公告（2025年第37号）... 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4
■ 公开征求芥酸酰胺等5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意见 .....	5
■ 关于公开征求蔗糖 1-果糖转移酶等7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	5
■ 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94号（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	5
■ 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93号（关于优化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管措施的公告） .....	7
■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2025年第18号） .....	8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8
■ 关于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等32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2项修改单的公告（2025年第6号） .....	9
■ 国际风云 .....	10
■ 越南农林水产品贸易顺差额增长近18% .....	10
■ 标准法规 .....	11
■ 美国制订部分食品中戊唑醇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	11
■ 欧盟批准富含叶黄素的万寿菊提取物作为育肥火鸡饲料添加剂 .....	12
■ 欧盟批准谷氨酸棒杆菌 KCCM 80346 生产的 L-色氨酸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	12
■ 美国修订进口食品预通报制度 .....	12
■ 欧盟修订氟雷拉纳在部分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13
■ 预警通报 .....	14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5年第39-40周） .....	14
■ 2025年9月第四周、10月第一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	15
■ 2025年9月第四周、10月第一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	16

## ■ 聚焦国内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粮食和储备部门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们对《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3号）进行修订，形成了《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1. 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s://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版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电子邮件：[jcszhc@LSWZ.gov.cn](mailto:jcszhc@LSWZ.gov.cn)，传真：010—68979302。

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时间：2025-09-3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链接：<https://yyglxxbgs.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b-93251263-0199-9897c9b2-00b8#iframeHeight=805>

### ■ 关于《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中烹协〔2025〕106号）

各餐饮企业及相关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的《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已正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聚焦平台收费、促销行为等重点问题，帮助外卖平台企业规范服务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减轻商户经营负担，引导平台企业公开有序竞争。

现请有外卖业务的餐饮企业及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附件1），如有意见建议，请下载意见反馈表（附件2），并于10月16日前反馈。

意见反馈邮箱：[ccazcfg@126.com](mailto:ccazcfg@126.com)

联系人：陈娟娟 18618263601

 [附件1：《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word.docx](#)

 [附件 2: 意见建议表.docx](#)

时间: 2025-09-29 中国烹饪协会

链接: <https://www.ccas.com.cn/site/content/207812.html?sessionid=-1736099519>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的公告（2025 年第 37 号）

《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MR/T 0002—2025）行业标准已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现予以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该标准可在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网址：<https://mr.samr.gov.cn>）查询。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时间: 2025-09-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wszx/art/2025/art\\_1963f6e4cab24ed3be8b8d9f0f6b7e01.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wszx/art/2025/art_1963f6e4cab24ed3be8b8d9f0f6b7e01.html)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检验检测行业管理，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启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组织起草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rkjcsjgc@samr.gov.cn](mailto:rkjcsjg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邮政编码 100088）。信封上请注明“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旧条文对照表](#)

3. [关于《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时间: 2025-09-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2b32348b032c4002a573f3a71dc4733c.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2b32348b032c4002a573f3a71dc4733c.html)

## ■ 公开征求芥酸酰胺等 5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意见

根据《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要求，芥酸酰胺等 5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评审（具体情况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邮箱，如在截止日期前未反馈相关意见，视为无不同意见。

邮箱：[biaozhun@cfsa.net.cn](mailto:biaozhun@cfsa.net.cn)

附件：[芥酸酰胺等 5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相关材料.pdf](#)

时间：2025-09-29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链接：<https://cfsa.net.cn/spaqbz/xzxkzqyj/2025/15607.shtml>

## ■ 关于公开征求蔗糖 1-果糖转移酶等 7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根据《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蔗糖 1-果糖转移酶等 3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营养强化剂新品种乳糖-N-四糖、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增补质量规格要求的食品营养强化剂 2'-岩藻糖基乳糖和乳糖-N-新四糖的申请，其安全性和工艺必要性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审查（具体情况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前将相关意见反馈至我中心邮箱（[zqyj@cfsa.net.cn](mailto:zqyj@cfsa.net.cn)），逾期将视为无意见。

附件-蔗糖 1-果糖转移酶等 7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相关材料.pdf

时间：2025-09-29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链接：<https://cfsa.net.cn/spaqbz/xzxkzqyj/2025/15608.shtml>

## ■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94 号（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处理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且及时改正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三）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

1.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2.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 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四）加工贸易企业因工艺改进、使用非保税料件比例申报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实际单耗低于已申报单

耗，且因此产生的剩余料件、半制成品、制成品尚未处置的，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复出口的。

（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理的。

（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理的。

（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的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

（八）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以下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货值在 50 万元以下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处警告、最高罚款 3 万元以下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进境粮食未按规定记录接卸、运输、存放、加工、下脚料处理、发运流向等信息。
2. 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经营档案的。
3. 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
4. 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
5.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

但检验检疫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但检验检疫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四、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指性质相同且违反同一法律条文同一款项规定的行为）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涉及权利人对被授权人基于同一货物进行的一次或多次权利许可，进出口企业、单位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五、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见附件），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报告。

本公告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2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主动披露报告表.docx](#)

海关总署

2025 年 9 月 28 日

时间：2025-09-28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756302/index.html>

## ■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93 号（关于优化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管措施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优化海关监管，满足鲜活农产品快速通关需要，经科学评估，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境食用水生动物（以下称货物）进行差异化监管，按照不同风险，对需抽样检测的货物分别实施监测放行、附条件提离、扣留检测措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差异化管理措施

（一）监测放行。针对低风险货物，完成抽样送检后，如其他检查结果未见异常，凭海关放行通知准予提离口岸监管区，可以销售或使用。

（二）附条件提离。针对中风险货物，完成取样送检后，如其他检查结果未见异常，在收到海关准予提离通知后，可先行提离口岸监管区。待实验室反馈检测结果，符合海关相关监管要求，办结海关手续后，货物方可销售或使用。

（三）扣留检测。针对高风险货物，完成取样送检后，需在口岸监管区等待实验室检测结果。在实验室反馈检测结果并经海关综合判定为合格前，货物不得提离口岸监管区。

### 二、实施差异化管理的相关条件

（一）收货人应按规定建立经营档案，规范记录进口、销售或使用情况。进口记录应当包括报关号、品名、数/重量、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境外注册养殖和包装企业名称及注册号、入库单号及日期等内容；流向记录应当包括报关号、品名、数/重量、购货人（使用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出库单号、销售或使用日期、发票流水编号等内容。相关档案和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 2 年。

（二）申请附条件提离的收货人，应符合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模式的公告）相关要求，并遵守相关规定。

### 三、有关监管要求

（一）货物实施监测放行的，经实验室检测并经海关综合判定为不合格的，在收到口岸海关通知后，收货人应主动召回不合格货物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口岸海关应将不合格和流向信息向市场监管等地方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二）货物实施扣留检测、附条件提离措施的，经实验室检测并经海关综合判定为不合格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海关的监督下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三）收货人应当严格做好经营档案管理。企业所在地海关对相关档案和附条件提离情况进行检查。海关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依法处置。

（四）收货人应当认真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将附条件提离的货物独立存放，确保安全。

（五）货物经海关查发被违规提前销售、使用，或不合格产品未按照规定被召回、退运或销毁等违规行为的，其收货人 6 个月内不再适用附条件提离和监测放行措施，后续进口的货物一律采取口岸扣留检测措

施。情节严重或再次违规销售或使用的，其收货人不再适用附条件提离和监测放行措施。

(六) 进境食用水生动物风险级别及调整原则见附件。海关总署根据境外食用水生动物卫生安全状况和口岸进口监测情况，按照科学公正、公开透明原则，对进境食用水生动物风险级别实施动态调整，保障口岸通关安全便利、高效有序。

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进境食用水生动物风险级别及调整原则.doc](#)

海关总署

2025 年 9 月 26 日

时间：2025-09-26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755852/index.html>

## ■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2025 年第 18 号）

为进一步完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规范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提升有机产品认证的公信力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国家认监委对《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监委 2019 年第 21 号公告）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认证机构应尽快依据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有关管理体系文件，并做好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宣贯。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认证机构应当依据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可结合再认证对现行有效的认证证书进行转换，但应当依据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认证后管理；加工类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到期后自然失效。

三、国家认监委 2019 年第 21 号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国家认监委

2025 年 9 月 10 日

时间：2025-09-25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链接：[https://www.cnca.gov.cn/zwx/gg/2025/art/2025/art\\_1cb41fa8499241979f6ac99358552111.html](https://www.cnca.gov.cn/zwx/gg/2025/art/2025/art_1cb41fa8499241979f6ac99358552111.html)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进一步规范食品召回管理，市场监管总局修订了《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将《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反馈至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进入首页“互动”栏目下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dsyc@samr.gov.cn](mailto:dsy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邮编100088）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司，并在信封上注明“《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意见”字样。

附件：[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关于《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3.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9月25日

时间：2025-09-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03c3f01434b148c2b20d111c4550ccbc.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03c3f01434b148c2b20d111c4550ccbc.html)

## ■ 关于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等32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2项修改单的公告（2025年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现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等32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2项修改单。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GB 2762-2025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9922-202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
GB 31662-2025	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
GB 1903.76-2025	食品营养强化剂 血红素铁
GB 1903.77-2025	食品营养强化剂 柠檬酸亚铁
GB 1903.78-2025	食品营养强化剂 柠檬酸铜
GB 1903.79-2025	食品营养强化剂 L-赖氨酸 L-天（门）冬氨酸盐
GB 1903.80-2025	食品营养强化剂 酵母β-葡聚糖
GB 1903.81-2025	食品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K2（合成法）
GB 1886.40-2025	食品添加剂 L-苹果酸
GB 1886.41-2025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
GB 1886.386-2025	食品添加剂 碳酸铵
GB 1886.387-2025	食品添加剂 橡子壳棕
GB 1886.388-2025	（原标准号为GB 1900）食品添加剂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GB 31663-2025	铁路旅客列车餐饮服务卫生规范
GB 31664-2025	食品中 3-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污染控制规范
GB 14881-2025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405-202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4806.10-202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涂料及涂层
GB 4806.16-2025	食品接触用硅橡胶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025	理化检验 总则
GB 5009.6-2025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33-2025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86-2025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GB 5009.204-2025	食品中丙烯酰胺的测定
GB 5009.308-2025	食品中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的测定
GB 5009.309-2025	食品中天冬酰胺和谷氨酰胺的测定
GB 31604.21-202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苯甲酸、苯二甲酸和苯三甲酸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64-202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柠檬酸酯和癸二酸酯类化合物迁移量的测定
GB 4789.9-202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空肠弯曲菌和结肠弯曲菌检验
GB 4789.12-202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产肉毒毒素梭菌及肉毒毒素检验
GB 15193.30-2025	神经发育毒性试验
GB 1930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第 2 号修改单
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第 2 号修改单

以上标准文本可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数据检索平台 (<https://sppt.cfsa.net.cn:8086/db>) 查阅下载。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9 月 2 日

时间: 2025-09-2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链接: <https://www.nhc.gov.cn/sps/c100088/202509/5dc5e1e2b26d4d27a7913b9e71bbe931.shtml>

## ■ 国际风云

### ■ 越南农林水产品贸易顺差额增长近 18%

据越南农业与环境部公布, 2025 年 9 月, 越南农林水产品出口额预计为 63.5 亿美元, 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1.8%。整体来看, 2025 年前 9 个月, 该领域出口总额累计达 523.1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4%; 贸易顺差预计为 159.3 亿美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17.6%。

从产品类别看, 农产品出口额为 285.1 亿美元, 增长 16.8%; 畜牧业产品达 4.475 亿美元, 增长 18.6%;

水产品为 81.2 亿美元，增长 12.3%；林产品为 134.1 亿美元，增长 7.4%。

从出口市场看，亚洲仍是越南农林水产品最大出口目的地，占总额的 43.9%；美洲和欧洲紧随其后，分别占 23%和 14.2%；非洲和大洋洲占比较小，分别为 3%和 1.3%。与去年同期相比，越南对亚洲出口增长 4.1%，对美洲增长 11.4%，对欧洲增长 40.6%，对非洲大幅增长 91.6%，对大洋洲增长 6.5%。

美国、中国和日本为越南农林水产品前三大出口目的地。

在整体出口表现积极的背景下，部分产品因价格上涨实现强劲增长。其中，咖啡成为最大亮点，出口额达 69.8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61.4%，尽管产量仅增长 11.1%；平均出口价格同比上涨 45.3%，达到每吨 5658 美元。

胡椒和腰果出口额也分别增长 28.7%和 18.9%，主要受益于出口价格上涨。前 9 个月，胡椒出口 18.81 万吨，创汇 12.7 亿美元；腰果出口 55.23 万吨，创汇 37.5 亿美元。

相比之下，大米和木薯等产品尽管出口量有所增加，但由于平均出口价格下降，出口总额增长放缓或出现负增长。其中，大米出口额同比下降 18.5%，为 35.5 亿美元，出口量约 700 万吨，与去年基本持平；平均出口价格约为每吨 509 美元，同比下降 18.6%。

水果蔬菜和水产品出口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出口额分别为 62.2 亿美元（增长 10.3%）和 81.2 亿美元（增长 12.3%）。

茶叶是唯一出现出口量与出口额双双下降的产品，出口量为 1.1 万吨，下降 10.4%；出口额为 1970 万美元，下降 10.9%。（完）

时间：2025-10-06 越南人民报网

链接：<https://cn.nhandan.vn/article-post143623.html>

## ■ 标准法规

### ■ 美国制订部分食品中戊唑醇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 年 9 月 26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EPA) 发布 2025-18902 号公告，制订部分食品中戊唑醇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如下表)。该公告将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意见应于 30 日内反馈。

农药名称	食品名称	新制定的最大残留限量 (mg/kg)
戊唑醇	糙米	2.4
	精米	1
萎锈灵	干豆类（大豆除外，6-22E 亚组）、干豌豆 (6-2F 亚组)	0.2

时间：2025-09-29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832>

## ■ 欧盟批准富含叶黄素的万寿菊提取物作为育肥火鸡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2025 年 9 月 26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 (EU) 2025/1928 号条例,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831/2003, 批准富含叶黄素的万寿菊提取物 (lutein-rich extract of *Tagetes erecta* L.) 作为育肥火鸡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 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 功能组别为“着色剂 (ii), 当饲喂动物时会给动物来源的食物增色的物质”。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5 年 10 月 16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 2025-09-26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9/726842.html>

## ■ 欧盟批准谷氨酸棒杆菌 KCCM 80346 生产的 L-色氨酸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2025 年 9 月 26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 (EU) 2025/1915 号条例,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831/2003, 批准谷氨酸棒杆菌 KCCM 80346 生产的 L-色氨酸 (L-tryptophan) 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 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营养添加剂”, 功能组别为“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5 年 10 月 16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 2025-09-26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9/726841.html>

## ■ 美国修订进口食品预通报制度

2025 年 9 月 25 日, 美国食药局 (FDA) 发布 Docket No.FDA-2011-N-0179 最终规则, 对进口食品预通报制度进行两项关键修订。主要内容有:

国际邮件食品全链路追踪新规。针对通过国际件入境的食品(含人用/动物用), 新增两项强制字段: 邮政服务商官方名称(如 USPS/DHL/FedEx); 可验证的邮件追踪单号(需全程物流可溯源)。该修订旨在建立 FDA-USPs-CBP 三方联防机制, 重点拦截生物恐怖主义风险食品。历史数据显示, 2020-2024 年间年均 42% 邮寄食品无法溯源, 新规实施后可通过实时追踪号对要 CBP “黑名单” 数据库, 显著提升高风险食品拦截效率典型案例包括 2024 年查获的含非法雌激素邮寄燕窝事件, 因追踪号缺失曾导致处置延误 21 天;

紧急申报时限压缩机制。当企业收到 FDA 签发的货物拒入通知(Refusal Notice)或口岸扣留令(Hold Notice)后, 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三项关键操作: 提交最新版预通报(Prior Notice); 补充关联食品设施注册信息;

支付\$125/单电子系统处理费。该要求直接针对口岸滞留成本问题——历史数据显示单批扣留货物平均产生\$3850 滞港费，新规预计可降低企业成本超 30%。同时解决重复申报负担(单次扣留平均触发 3.2 次重复申报)，建立“一次修正，多部门同步”机制；

企业合规操作全流程。从发货阶段获取邮政追踪号开始，至提交含新字段的 FDA 预通报，形成完整监管闭环。货物抵美后，低风险食品清关放行；高风险食品触发扣留令时，企业需在 24 小时黄金窗口期完成修正申报。FDA 复核通过后有条件放行，拒绝则启动销毁/退运程序；

法律体系与处罚条款。新规基于《生物恐怖主义法》(2002)第 307 条授权，案号 Docket No.FDA-2011N-0179 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处罚措施包括：未提供追踪号货物自动拒入(依据 21 CFR1.281),超时申报按日收取货值 2%滞纳金。企业需特别注意，国际邮件食品清关已纳入与海运/空运同等监管级别。

时间：2025-09-29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port.cn/news-detail.html?id=81833>

## ■ 欧盟修订氟雷拉纳在部分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5 年 9 月 2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5/1908 号条例，修订氟雷拉纳（fluralaner）在部分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在法规(EU) No 37/2010 附件的表 1 中，物质“氟雷拉纳”的条目替换为以下内容：

药理活性物质	标记残留	动物物种	最大残留限量 ( $\mu\text{g}/\text{kg}$ )	目标组织	其他规定(根据 法规(EC) No 4 70/2009 的第 1 4(7)条)	药物分类
氟雷拉纳	氟雷拉纳	家禽	65	肉	无条目	抗寄生虫剂/抗 体内寄生虫剂
			650	自然比例的皮肤		
650	和脂肪					
420	肝脏					
1300	肾脏					
	氟雷拉纳	鲭鱼	65	自然比例的肉和 皮肤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1908](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1908)

时间：2025-09-25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9/726754.html>

## ■ 预警通报

###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25 年第 39-40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5 年第 39-40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17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9-22	法国	红茶	2025. 7223	蒽醌 (0.14±0.070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2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5-9-23	立陶宛	蘑菇提取物	2025. 7229	标签不当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退回至发货人	拒绝入境通报
2025-9-24	塞浦路斯	彩色玻璃杯	2025. 7286	铅和镉迁移量超标	仅限通知国分销/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2025-9-24	奥地利	食品补充剂	2025. 7289	含未经授权的成分	产品在线交易/(已请求)删除在线报价	后续信息通报
2025-9-25	西班牙	酱油	2025. 7353	3-氯-1,2-丙二醇 (3-MCPD) (47.7 µg/kg); 最大限量为 20 µg/kg	通知国未分销/--	注意信息通报
2025-9-26	德国	小龙虾尾	2025. 7388	检出异物 (金属碎片)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从收件人处撤回	警告通报
2025-9-26	西班牙	白米糕	2025. 7396	含有未经授权的转基因成分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5-9-29	捷克	绿茶	2025. 7447	氟啶虫酰胺 (0.22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1 mg/kg; 呋虫胺 (0.044 mg/kg)、毒死蜱 (0.053 mg/kg)、高效氯氟氰菊酯 (0.044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注意信息通报
2025-10-1	瑞典	食品补充剂	2025. 7486	成分不安全	产品在线交易/--	注意信息通报
2025-10-1	荷兰	辣椒腐乳	2025. 7487	蜡样芽孢杆菌超标 (>150000 CFU/g)、最大限量为 100000 CFU/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通知收件人; 通知发货人; 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2025-10-1	瑞典	食品补充剂	2025. 7489	成分不安全	产品在线交易/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2025-10-1	荷兰	黑蒜瓣	2025. 7509	环氧乙烷 (0.089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34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通知发货人；通知收件人；从收件人处撤回；销毁	警告通报
2025-10-1	瑞典	食品补充剂	2025. 7512	未经批准的新型食品成分 (淫羊藿)	产品在线交易/通知当局	后续信息通报
2025-10-2	波兰	尼龙勺子	2025. 7539	初级芳香胺迁移量超标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发货人；公共警告-新闻稿；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2025-10-3	芬兰	塑料钳	2025. 7561	初级芳香胺迁移量超标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5-10-3	波兰	抹茶绿茶	2025. 7562	铅含量高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退回至发货人	拒绝入境通报
2025-10-3	瑞典	食品补充剂	2025. 7563	未经批准的新型食品成分	产品在线交易/--	注意信息通报

时间：2025-10-09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 2025 年 9 月第四周、10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 2025 年 9 月第四周、10 月第一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14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9月26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冷冻其他食品（目玉焼きフライ/FROZEN FRIED EGG FRY）	中国	检出 细菌总数 $1.1 \times 10^7$ /g	大阪	自主检查
2	9月26日	无加热摄食冷冻食品：冷冻草莓（ストロベリー）	中国	检出 乙噻吩磺酸酯 0.08 ppm	東京二課	命令检查
3	9月26日	FD 草莓（FD Strawberry whole）	中国	检出 乙噻吩磺酸酯 0.11 ppm（换算为新鲜检出值）	大阪	命令检查
4	9月26日	生食冷冻水产品 生食用冷凍切り身かき（カラスカレイエンガワ）	中国	大肠菌群 阳性	大阪	自主检查
5	9月26日	健康食品（5-Aminolevulinic acid phosphate）	中国	使用基准不合格，对象外使用 异丙醇	関西空港	行政检查
6	9月26日	生食冷冻水产品 生食用冷凍切り身かき（アブラガレイエンガワ）	中国	大肠菌群 阳性	門司	自主检查

7	9月26日	干燥草莓 (FREEZE DRY STRAWBERRY (SLICE))	中国	检出 乙噻酚磺酸酯 0.05 ppm (换算为新鲜检出值)	東京	命令检查
8	9月26日	干燥裙带菜类 (DRIED CUT WAKAME)	中国	发现发霉有异味	下関	行政检查
9	10月6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 其他水产制品 (蟹みそ加工品: 秃黄油精品 (雌蟹のみそ))	中国	检出 细菌总数 $1.2 \times 10^7$ /g	成田空港	自主检查
10	10月6日	加热加工用冷冻熟蟹 (蟹肉加工品: 蟹肉 (蟹肉)/蟹腿肉 (蟹足肉)/蟹钳肉 (蟹爪肉))	中国	检出 细菌总数 $3.6 \times 10^6$ /g	成田空港	自主检查
11	10月6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 其他水产品 (雄蟹みそ加工品: 蟹膏 (雄蟹のみそ))	中国	检出 细菌总数 $4.4 \times 10^6$ /g	成田空港	自主检查
12	10月6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 其他谷物调理品 (カーネルコーン)	中国	大肠杆菌 阳性	仙台	监控检查
13	10月6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 豆类调理品 (Dried tofu shreds (Cowhide special flavour))	中国	检出细菌总数 $1.5 \times 10^7$ /g	東京	自主检查
14	10月6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 冷冻青豌豆 (FROZEN GREEN PEA)	中国	大肠杆菌 阳性	名古屋	监控检查

时间: 2025-10-09 厚生劳动省

链接: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 ■ 2025年9月第四周、10月第一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 在2025年9月第四周、10月第一周通报中, 通报中国出口食品25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5.09.22	京仁厅 (仁川港)	软瓶 (蓝色)	聚氨酯异氰酸酯超标	0.1mg/L 以下	聚氨酯 (半透明白色+透明) 0.7 (水)、1.1 (4%乙酸)、0.5 (50%乙	~

					醇)、0.2 (正庚烷) / 聚氨酯 (蓝色+透明) 0.7 (水)、0.8 (4%乙酸)、 1.5 (50%乙醇)、0.2 (正庚烷)	
2025. 09. 22	京仁厅 (彌鄒忽)	共享午餐盒剪刀 叉酱桶套装	总洗脱超标	30mg/L 以下 (但如果浸出液为正庚烷, 则为 240 以下)	PP (白色) 总洗脱体积 25mg/L (4%乙酸)、 6mg/L (水)、 2025mg/L (正庚烷)	~
2025. 09. 22	京仁厅 (仁川港)	小瓶	无色玻璃 (用于加热烹饪) 热冲击强度不合适	不得缺失	开裂或开裂	~
2025. 09. 23	京仁厅 (仁川港)	台式火盆	含氟聚合物总洗脱体积不合适	30mg/L 以下	49mg/L (4%乙酸)、7mg/L (水)、5mg/L (正庚烷)	~
2025. 09. 23	釜山厅	紫薯角山药片	违反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不得检出	食用红色素 2 号 0.014% 使用	2025-09-01 ~ 2026-05-31
2025. 09. 24	釜山厅 (新仙台)	新鲜菠菜	咪鲜胺超标	0.01 mg/kg 以下	0.06 mg/kg	~
2025. 09. 24	京仁厅 (彌鄒忽)	冷冻红辣椒	矮壮素超标	0.01 mg/kg	0.03 mg/kg	~
2025. 09. 25	京仁厅 (彌鄒忽)	切菜机	聚丙烯 (深浅绿色) 总洗脱量检测超标	30 mg/L 或更低 (但是, 如果使用温度低于 100° C 且浸出液为 n-庚	120 mg/L (4%乙酸)、6 mg/L (水)、11 mg/L (正庚烷)、聚丙烯	~

				烷, 则为 150 或更低)	(黄色) 总洗脱 171 mg/L (4% 乙酸)、6 mg/L (水)、12 mg/L (正庚烷)	
2025. 09. 25	京仁厅 (仁川港)	玉米提取物粉	总黄曲霉毒素、二氧化硫超标	总黄曲霉毒素: 15.0 以下 (B1: 10.0 $\mu$ g/kg 以下), 二氧化硫不得检出	总黄曲霉毒素: 48.4 (B1: 44.4), 二氧化硫 0.031g/kg	2025-04-16 ~ 2027-04-15
2025. 09. 26	京仁厅 (机场)	大豆发酵提取物粉	山梨酸 (防腐剂) 超标	不得检出	0.007g/kg	2025-05-19 ~ 2027-05-18
2025. 09. 26	京仁厅 (平泽)	塑料切蛋机	1,3-丁二烯检测超标	1 mg/kg 或更少 (仅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3 mg/kg	~
2025. 09. 26	京仁厅 (仁川港)	Jo Eun 多功能切割机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3-丁二烯超标	1mg/kg 以下	检测到 4mg/kg	~
2025. 09. 26	京仁厅 (平泽)	小球藻粉	大肠菌群不合格	阴性	阳性	2025-07-28 ~ 2028-07-27
2025. 09. 26	釜山厅 (新台)	冻干葱 (2号)	农药残留 (氟硅唑) 超标	0.01mg/kg 以下	0.182mg/kg	2025-09-05 ~ 2027-09-04
2025. 09. 26	釜山厅	冷冻蛤蜊	菌落总数超标	n=5、c=2、m=1,000,000、m=5,000,000	35,000,000、35,000,000、9,300,000、16,000,000、17,000,000	2025-09-04 ~ 2028-09-03
2025. 09. 29	釜山厅	冷冻炸豆腐片	大肠菌群超标	n=5、c=1、m=0、m=10	95、0、12、10、4300	2025-09-11 ~ 2027-09-10
2025. 09. 30	京仁厅 (彌鄒忽)	西瓜冰	检出不得使用的焦油色素	不得检出	检出食用色素红 102 号	2025-07-18 ~ 2027-01-17

2025. 09. 30	京仁厅 (彌鄒忽)	新鲜洋葱	农药残留(噻虫 嗪) 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06 mg/kg	~
2025. 09. 30	京仁厅 (光州)	Cajun 灰土豆 (350 克)	酸价不合格	5. 0 以下	10. 0	2025-09-01 ~ 2027-08-31
2025. 10. 01	京仁厅 (彌鄒忽)	无鞘砧板	总洗脱量超标	30 mg/L 或更低	总洗脱体积 174 mg/L (4% 乙 酸)、5 mg/L (水)、8363 mg/L (正庚烷)	~
2025. 10. 01	京仁厅 (仁川港)	食品加工机	聚酰胺伯芳香胺 超标	0. 01 mg/L 或更低	1) 检测到 1. 98 mg/L (聚 酰胺(黑色)) (2) 检测到 2. 29 mg/L (聚 酰胺(黑色)+ 不锈钢)	~
2025. 10. 01	京仁厅 (彌鄒忽)	微波蒸锅	聚丙烯(白色) - 总洗脱量超标	30 mg/L 以下(但 是, 如果使用温度 低于 100° C, 浸 出溶液为正庚烷或 低于 150)	检测到 81 mg/L (4%乙酸)	~
2025. 10. 01	京仁厅 (彌鄒忽)	杯子	镍超标	0. 1 mg/L 以下	检测到 0. 5 (0. 5 柠檬酸溶液) mg/L	~
2025. 10. 02	京仁厅 (仁川港)	黑芝麻	镉超标	0. 2mg/kg 以下	0. 4mg/kg	2025-09-12 ~
2025. 10. 02	京仁厅 (彌鄒忽)	厨具	含氟聚合物总洗 脱量超标	30mg/L 以下	116mg/L (4%乙酸)	~

时间: 2025-10-09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